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46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9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车建波、阮美玲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谢云娇出席本次会议；
- 4、公司副总经理吴利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杨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775,190	99.9392	204,040	0.060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35,775,190	99.9392	204,040	0.06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775,190	99.9392	204,040	0.06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6,947	96.9005	204,930	3.09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460,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97,790	97.96	204,040	2.0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97,790	97.96	204,040	2.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97,790	97.96	204,040	2.04	0	0.0000
4	《关于董事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406,947	96.90	204,930	3.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股东赵新庆、郭卫星、阮林兵、谢云娇回避表决。

议案 4 鉴于激励对象阮林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表兄弟关系，股东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LAKE VILLAGE LIMITED、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阮积祥、阮林兵回避表决。

议案 5 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成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